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5)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9)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5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监事会相关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监事会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列席、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监督。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检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减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安恒宁 5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晏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北京智游网安持有中安恒宁 51%的股权，山东晏科持有中安恒宁 49%的股权。上述交易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过户。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将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山东晏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晏科为公司副总经理付志伟亲属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中安恒宁的所有者权益，最终参照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额进行定价，相关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管理层召开经营办公会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的行为。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1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已经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整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

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9、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因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宜收到深圳证监局的警示函以及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为此，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成员将继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